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344號

聲 請 人 真 富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先 茹

聲 請 人 因 遺 失 證 券 事 件 ，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（110年度司催字第344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110年度司催字第344號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李得正	華南商業銀行 永和分行	110年4月30日	4,184元	FD00000000	
002	洪若宏	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中和分行	110年3月31日	14,960元	DS000000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
01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
02 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
03 。

04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
05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